

法学基础理论

主编 张泉林

副主编 李 龙

武汉大学出版社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主 编 张 泉 林

副 主 编 李 龙

武汉大学出版社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主 编 张泉林

副主编 李 龙

* *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昌 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12.75印张 321千字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 200

统一书号: 6279·30 定价: 1.95元

ISBN 7-307-00095-4/D·18

说 明

为适应教学改革的需要，加强教材建设，我系计划编写一套法学教材，供法律专业本科生、进修生、函授生和业余自修者使用。《法学基础理论》是这套教材中的一种。

本书依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的《法学基础理论教学大纲》，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法律观为指导，在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学一般原理的基础上，重点阐述了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的和兄弟院系的有关教材和资料，汲取了近年来法学理论研究中的某些新成果，特此说明和致谢。

本书由张泉林主编，李龙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人的具体分工如下（按各章顺序排列）：

张泉林：绪论、第四章

曹南屏：第一、十六章、结束语

李 龙：第二、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

魏再龙：第三、八、九、十八、十九章

陈四海：第五、六章

支复生：第七、十五、二十章

朱开化：第十七章

由于水平有限和时间仓促，本书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批评和建议，以便再版时修改。

武汉大学法律系教材编写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绪 论

第一节	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1)
第二节	法学的性质及其产生和历史发展	(6)
第三节	法学研究的方法	(13)
第四节	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和学习 它的意义	(16)

第一编 法的一般理论

第一章	法的起源	(21)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21)
第二节	法的起源的历史必然性和一般规律	(25)
第二章	法的概念	(36)
第一节	法的本质	(36)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41)
第三节	法的作用	(44)
第四节	法的历史类型	(54)
第三章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59)
第一节	法与经济基础	(59)
第二节	法与政治	(63)
第三节	法与国家	(66)
第四节	法与道德	(70)
第五节	法与宗教	(75)
第六节	法与科学技术	(81)

第四章 剥削阶级思想家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85)
第一节 神意论.....	(85)
第二节 自然法学派.....	(87)
第三节 历史法学派.....	(90)
第四节 分析法学派.....	(92)
第五节 纯粹法学派.....	(94)
第六节 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派.....	(96)
第七节 实用主义法学派.....	(99)

第二编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第五章 奴隶制法	(103)
第一节 奴隶制法的本质.....	(103)
第二节 奴隶制法的特点.....	(107)
第六章 封建制法	(116)
第一节 封建制法的本质.....	(116)
第二节 封建制法的特点.....	(120)
第七章 资本主义法	(130)
第一节 资本主义法的产生.....	(130)
第二节 资本主义法的两个法系.....	(134)
第三节 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138)
第四节 资本主义法的形式和分类.....	(146)
第五节 资本主义法制.....	(148)

第三编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15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必然性与必要性.....	(15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特点.....	(157)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产生的过程.....	(164)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7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	(17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178)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18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客观规律的关系·····	(188)
第十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中国共产党的政策·····	(193)
第一节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关系 的重要性·····	(193)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中国共产党政策的关系 ·····	(197)
第十一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在人民民主专政中的作用···	(206)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关系···	(206)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在确认和实现人民民主专 政中的作用·····	(208)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在完善和保卫人民民主专 政中的作用·····	(217)
第十二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225)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	(225)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对建立、巩固与发展经济 制度的作用·····	(231)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对经济体制改革的作用···	(233)
第四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对社会生产力的作用····	(241)
第十三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 的作用·····	(244)
第一节	法与文明的关系·····	(244)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在文化建设中的作用····	(250)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在思想建设中的作用····	(25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258)
第十四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	(26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26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26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280)

第四编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与实施

第十五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285)
第一节	法的制定的概念……………	(285)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定的机关和 制 定 的 原 则……………	(287)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程序……………	(296)
第四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形式……………	(299)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304)
第十六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30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308)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部门的划分……………	(313)
第十七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32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概念……………	(323)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326)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的法律权利和义务……………	(332)
第四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	(336)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341)
第十八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344)
第一节	法的实施和法的适用的概念……………	(344)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要求 和 基 本 原 则……………	(346)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效力……………	(35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解释与类推适用……………	(359)
第十九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36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的概念和意义……………	(366)
第二节	违法与法律责任……………	(370)

第二十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实施的保证·····	(378)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改善党的领导·····	(378)
第二节 普及法律知识, 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	(381)
第三节 健全法律监督体系, 加强法律监督工作·····	(384)
第四节 建立协调的法制体系·····	(387)

结束语

法的消亡·····	(390)
第一节 法的消亡的必然性·····	(390)
第二节 法消亡的条件和途径·····	(391)

绪 论

第一节 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一、法学研究的对象

法学即法律学，也叫法律科学，是以法和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由于法、法律现象如同国家一样，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相联系，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所以，法学是一门重要的社会科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将法和法律现象及其发展的规律作为法学研究的对象，是科学发展的要求，是几千年来人们认识与研究法、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所取得的成果。恩格斯曾指出：“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的。”^①毛泽东同志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研究的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了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②正是由于人类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产生了法，各个阶级的人们对法和法律现象这一复杂而又特殊的运动形式进行了探索与考察，积累了丰富而又庞杂的资料，形成了各种各样的法律思想与法律学说，于是法学逐渐确立了以法和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特定的研究对象。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2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

法学也就成为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置身于科学之林，并同其他学科相联系而又相区别。

关于法学研究的对象问题，在我国法学界曾经存在着不同的认识，经过一个发展过程，才逐步取得较为一致的意见的。建国初期，由于取消了政治学，关于国家问题的研究没有一门专门的学科。同时，由于取消旧的法学理论课，采用苏联的《国家与法的理论》作为高等法律院系法学理论课程的教材，因而在一段时期，法学界将国家与法作为法学研究的对象。这在当时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后来，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与变化，在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不断受到“左”的思想干扰下，我国法学界在六十年代前期，对法学研究的对象进行了讨论，有的学者虽然提出了法学应该以法为研究对象的正确主张，但限于当时的条件，未能取得实质性的进展。接着，“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我国法制建设遭受严重破坏，法学研究也陷于中断，法学研究的对象问题更无从谈起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加强，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的蓬勃发展，政治学恢复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经过法学界共同的探讨，法学以法为研究对象，即法学以法和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已为我国法学界所公认。从而改变了长期以来将国家与法并列为法学研究对象的状况。这标志着我国法学研究的新进展，对于推动我国法学的继续发展，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法学研究的范围

法学以法和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有着广泛的研究范围。

法学研究的范围包括古今中外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还包括同这些规范和制度紧密联系的法律思想。这就是说，法学既要研究法的整体与部分、理论与实际方面，又要研究法的国内与国

外、现代与古代方面。由于研究的方面不同，人们对法的认识的深化与发展，法学这门独立的社会科学逐渐形成了许多分支学科，并形成了包括这些分支学科的法学体系。

应当指出：法学的分支学科虽然门类众多，法学研究的范围虽然甚为广泛，而一定时代某个统治阶级的法学，是有其研究的中心与重点的。它们总是以当时的法律规范与法律制度为研究的中心或重点，从而为当时的立法、执法与守法进行宣传与解释，为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政治、文化思想统治服务。所谓超脱现实，“超阶级”、“纯学术”的法学，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还应当注意，法学研究的范围，同高等院校法律系科的法学课程设置有其基本一致性，但并不是完全重合的。因为从法律院系本科学生的培养目标来要求，有些法学分支学科，不是达到培养目标所必须学习的，不可能也不必要一一列入课程体系，应当留待将来作进一步的研究。所以，法学研究的范围，比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设置的课程体系更为广泛。

三、法学与其他相邻学科的关系

在社会科学领域内，法学同其他学科不是孤立地存在的。为了进一步明确法学研究的对象与范围，有必要认识法学同哲学、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以及伦理学等相邻学科的关系。

（一）法学与哲学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科，是人们关于自然界、社会和思维根本观点的思想体系。哲学不属于自然科学，也不属于社会科学。它以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内容为研究的材料，同时又指导着它们的发展。

历史上不同阶级或不同学派的法学，都是自觉或不自觉地从本阶级哲学为理论基础的。资产阶级法学是以资产阶级哲学为依据，对法作出种种唯心主义的解释。马克思主义法学则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从而客观地认识和阐

明法，使法学成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服务的科学。与此同时，法学又积极地影响哲学。法学的发展为哲学研究提供新的材料，促进哲学的发展。正是这样，法学与哲学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但是，它们是两门独立的学科。人们对哲学的研究并不能取代对法学的研究。因而哲学研究的内容不能取代法学本身研究的内容；哲学研究的方法也不能取代法学研究的具体方法。

（二）法学与经济学

经济学是研究社会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规律及其应用的学科。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集中表现在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条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上。这就是说，法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法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同时又服务于这个基础，对社会生产力起着促进其发展或阻碍其发展的作用。所以，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对法的研究时，要依据经济学所阐明的原理与规律，研究法与经济关系和经济规律的关系。经济学在研究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时，也必须研究经济与法的关系，了解法反映客观经济关系与经济规律的要求，并且对发展经济与管理经济提供法律依据与法律保障。因此，在社会主义国家，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尤其是健全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更具体地表现了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

（三）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是研究国家、政治制度和政治理论等方面的学科。由于国家、政治制度同法的密切关系，也就决定了政治学与法学的密切关系。在古代，当法学尚未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时，政治学中包含了法学的内容。如古希腊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是最早政治学著作。它们在论述国家、政治制度的同时，也论述了法。在欧洲的中世纪，天主教神权统治，神学占居支配地位。政治学、法学都成了神学的分支学科，共同为神权政治服务。在近代资产阶级历史上，资产阶级思想家早期的政

治理论与法律学说也是合为一体的。如洛克的《政府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和卢梭的《社会契约论》都是兼有政治学与法学的内容。到后来，法学才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这些都表明法学与政治学在历史发展中的密切联系。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不是超政治的。法学对法和法律现象的研究，必然要联系到阶级、国家以及其他政治现象的研究，明确阶级、国家等对法的直接决定作用与影响。与此同时，政治学对国家、政党、政府等的研究，又必须重视法在巩固与行使国家权力，完善与改进政治制度方面所发挥的规范化、制度化的作用。

（四）法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是研究人类社会和社会问题的一门学科。它包括社会组织、社会制度和社会生活等方面的内容，涉及广泛的社会关系。法学所研究的法是阶级社会的一种特殊社会规范，反映和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因此，社会学在其研究的内容方面（如人口问题、家庭问题、就业问题等）所获得的进展与成果，将有助于在制定法律规范时，确定其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与方式；也将有助于在适用法律规范时，注意社会关系中的新变化、新问题，以促进法制建设与法学研究的发展。而法学所研究的法，则可运用其本身所具有的规范形式与普遍约束力的特性，巩固与发展社会学在某些方面的研究成果。可见，法学与社会学相互配合，以不同方式而又交错重叠对一定社会关系产生作用或影响。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问题、青少年犯罪问题、婚姻家庭问题等等，法学和社会学都从不同角度进行研究，并发挥各自的作用。

（五）法学与伦理学

伦理学以道德为研究对象，是研究评价人们行为善与恶、光荣与耻辱、正义与非正义等道德规范与道德观念的一门学科。长期以来，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相互渗透，相互作用。因此，法学与伦理学这两门学科息息相通、关系密切。在历史上，由于经济

与文化等发展的限制，剥削阶级统治的需要，曾经出现过将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混为一体的情况。例如，古印度的《摩奴法典》阿拉伯国家的《古兰经》、欧洲中世纪的《圣经》就是典型的例子。因而，当时的法学、伦理学与神学就难于作出区分了。到近代，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虽然已经明确地分开了，但是，由于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的相互渗透与相互作用，关于法与道德的关系仍然成为法学与伦理学研究的重要内容，显示出这两门学科的密切联系。

法学除了同上述各学科的密切联系外，法学同心理学、教育学、统计学等乃至自然科学中的某些学科也有其关系，如现代科学中的系统工程、遗传工程、电子科学等对法学的研究与发展有极为重要的影响。所以，学习与研究法学既要认真研究法学本门学科，还要加强对相关学科的学习，掌握广泛的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基本知识，以提高法学研究的水平，促进法学研究的纵深发展。

第二节 法学的性质及其产生 和历史发展

一、法学的性质

法学是一种社会思想意识形态，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并服务于这个经济基础的。一定经济基础的阶级性以及法的阶级性，决定法学也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历史上，奴隶主阶级法学、封建地主阶级法学与资产阶级法学属于剥削阶级的法学。它们以不同的私有制为基础，是不同的剥削阶级法律观的理论表现。无产阶级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它反映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要求，是无产阶级法律观的理论表现，是新的法律科学。马

克思主义法学同剥削阶级法学有着原则的区别。

各种剥削阶级法学以历史唯心主义为理论基础，将法、法律现象说成是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不相关的，是“超阶级”、“超政治”的，是“永恒”存在与不变的。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用所谓“神意”、“公平”、“正义”、“道德”或“公意”等掩盖法的本质，用他们的法学为剥削阶级的政治、经济与法律制度服务，特别是用他们的法学为他们现行立法和法的实施进行说教。在几千年的历史发展中，剥削阶级法学虽然也有其发展与变化，虽然积累了丰富的资料，对法、法律现象作了某些有进步意义的论述，可以为我们研究法学所借鉴或继承，但从总体上来说，由于剥削阶级利益和历史条件的局限，他们的法学往往脱离法、法律现象的实际状况，是不科学的。在这方面，即令代表剥削阶级上升时期、具有历史进步性的法学，也并不例外。

马克思主义法学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科学地论述了法、法律现象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确认阶级、国家同法、法律现象具有密切的内在联系。从而在历史上第一次科学地论述了法的产生与发展规律，法的本质、特征与作用，法的制定、执行与遵守，法的历史类型与法的消亡，正确地评价了各种法律制度与法律学说，等等。马克思主义法学公开表明了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法律理论；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批判旧的经济、政治和法律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新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特别是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强大的思想武器。它以阶级性与科学性的统一、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显示出自己的根本特征，显示出强大的生命活力与远大的、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法学是一门古老的学科，已经有几千年的发展历史。它是社

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阶级、国家的产生，并随着法的产生与发展而逐渐形成起来的。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论述法基于经济的发展的要求而产生时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历史事实表明：没有法的产生与发展，没有立法的要求与实践，没有法的实施，法学是不会产生，也不会发展的。所以说，经济发展的要求，阶级的产生与阶级斗争发展的要求是法学产生与发展的根本原因；而法的产生与发展，立法与执法的实践，则是法学产生的前提条件。西方古希腊的法学，是在雅典城邦国家产生的过程中，有了早期的习惯法，特别是有了《德拉古法典》（公元前621年）和梭伦立法（公元前594年）等成文法之后，才产生了以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哲学家为代表的法律学说。古代罗马法学也是在继早期习惯法之后，制定了著名的《十二铜表法》（公元前449年）和后来一系列立法之后，才出现了职业法学家集团。这些职业法学家大多参与罗马国家的法典编纂和法律解释，并著书立说，从而形成了当时法学繁荣的局面。在中国，由于夏、商、周三代有了《禹刑》、《汤刑》、《吕刑》，还由于春秋战国时代郑国的“铸刑书”、晋国的“铸刑鼎”、魏国李悝编的《法经》等，因而产生了先秦的各种法律思想和“刑名法术之学”，并且出现了以管仲、商鞅、韩非为代表的法家学说。可见，法的产生与发展直接影响法学的产生。法学反过来又为法的制定与实施服务，推动法制的发展。

历史上奴隶主阶级法学同他们的政治学说神学相结合，宣扬奴隶主的统治是“授命于天”，是“神授”，宣扬奴隶制法是“天意”、“神的意志”，是合乎“道德”，合乎“正义”的。在西方奴隶制法学中，强调所谓“法律是一种道德要求”，法律是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